

公民提案制訂「資訊基本法」第2次座談會議程

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年7月14日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事項

(一) 公民提案制訂「資訊基本法」辦理情形 (國家發展委員會，簡報時間 10 分鐘)

(二) 說明制定基本法之法制作業原則或注意事項 (法務部，簡報時間 10 分鐘)

三、討論事項

(一) 「資訊基本法」明定設置政府資訊總管理機關之組織功能、定位與職掌範圍 (提案人，簡報時間 15 分鐘)

(二) 回應提案人於前次座談會所提訴求 (相關權責機關，回應議題清單如附)

(三) 數位經濟法規調適 (國家發展委員會)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主席結論

六、散會